

217

檔號
保存年限

全國牙醫師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貴霖 (02)25000133 轉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ordm0930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37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公告影本乙份，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3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1661213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令 制度 委員 主委 決行

PD
網

米
3/24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陵(02)85906666轉74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

10476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公告影本1份(1061661213A-1.pdf)

主旨：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業經本部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-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-醫事司-醫事人員管理項下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自106年8月1日起適用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03號函有關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」，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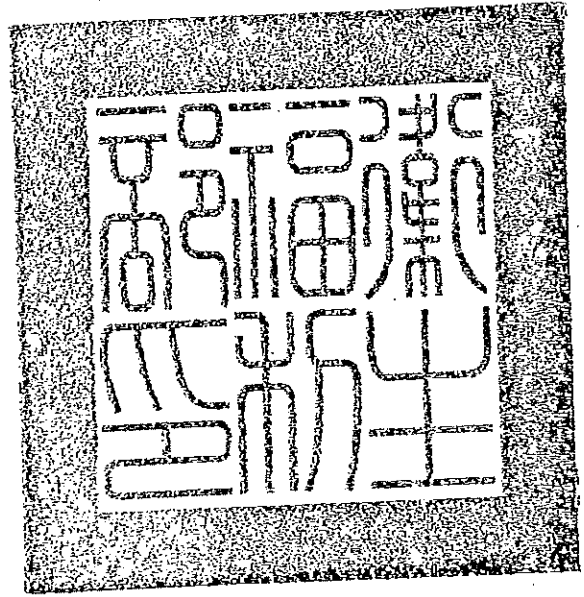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台灣醫學生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
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醫事司第一科、本部醫事司第五科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
附件：指引1份

主旨：公告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自106年8月1日起適用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03號函有關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」，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衛生福利部公告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

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

- 一、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，爰訂定本指引，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。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間勞動權益關係，應依本指引約定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「住院醫師」，係指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（一般醫學訓練）、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。
- 三、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，其約定應不得損及住院醫師之健康與福祉，並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聘僱契約書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「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。
- 五、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內之所有臨床、教學及會議等活動，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，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。
前項臨床、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：
 - (一) 臨床活動：指提供病人門診、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，包含輪班、值班、隨同轉診照護、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。
 - (二) 教學活動：床邊教學、門診教學、病歷寫作指導等，但不包含自學閱讀或學術準備的時數。
 - (三) 會議活動：晨會、臨床研討會、專題討論、併發症

及死亡病例討論會、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。

六、雙方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計算工作時間：

(一) 值班

1. 一線（駐院）值班：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2. 待命：於指定地點、時段待命，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3. 候傳：列於班表，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二) 隨同轉診：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三) 臨時召回：未列於班表，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四) 會議活動：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，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；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，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，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
七、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，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輪班制者，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。2 次值勤之間隔至少應有 10 小時。

(二) 每 4 週總工作時間上限為 320 小時。

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確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

外工作之必要者，不受前兩款限制，惟事後應給予補休，但如經住院醫師同意，得以其他方式補償。

八、例假休息規定

(一) 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。

(二) 住院醫師於同一機構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
1.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3 日。
2.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7 日。
3.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10 日。
4.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 14 日。
5.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 15 日。
6. 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。

九、輪班制之住院醫師，符合下列情況者，工作時間得不受每日最長 13 小時之限制，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 16 小時：

- (一) 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。
- (二) 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。
- (三) 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，並經住院醫師同意。

十、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，逐年檢討修正。

附件

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壹、應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有關聘僱契約之訂定、終止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資遣費(離職儲金)及其他津貼、獎金有關事項。
- 六、住院醫師教育、訓練有關事項。
- 七、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、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- 九、福利有關事項。
- 十、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，或投保意外險、責任險。
- 十一、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。
- 十二、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

貳、不得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要求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(不包含三十日)。
- 二、有權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。
- 三、住院醫師請(休)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。
- 四、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。
- 五、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- 六、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期間二十四週以上仍須輪值夜班。
- 七、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。
- 八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。